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交易字第19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財富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931號），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主 文

李財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李財富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 三、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尚不知何人為肇事者前，即向據報到場處理之警員表明係肇事者，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可參，應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被告兼告訴人謝富臻所受之傷勢、被告肇事原因之過失情節與程度及被告李財富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刑 事 第 九 庭 法 官 鄧 希 賢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5 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林岑品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0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1 罰金。

12 附 件

13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9931號

15 被 告 謝富臻 女 6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0000號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李財富 男 6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9 住○○市○○區○○00000號

20 居臺南市○區○○街000巷00號

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2 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3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謝富臻於民國113年1月17日18時15分許，無照駕駛車號000-  
26 000號機車並在後方違規附掛拖車，沿臺南市○○區○○○○  
27 00○00號前防汛道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防汛道路5106  
28 09號燈桿前時，本應注意機車非經公路監理機關核准，不得  
29 擅自附掛拖車行駛，且依當時情形，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  
30 竟疏未注意及此，而在其機車後方附掛拖車行駛，適有李財

01 富騎乘車號000-0000號機車，沿同向後方騎乘至上開燈桿  
02 處，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而撞擊謝富臻  
03 機車後方附掛之拖車，致謝富臻受有右側髖部挫傷、右側膝  
04 部挫傷等傷害，李財富則受有左側小腿三踝移位閉鎖性骨  
05 折、左側踝關節脫臼等傷害。

06 二、案經謝富臻、李財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報告偵  
07 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項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項
1	被告兼告訴人謝富臻（下稱被告謝富臻）之供述	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
2	被告兼告訴人李財富（下稱被告李財富）之供述	坦承發生前揭行車事故之事實，承認其有過失並坦承犯罪。
3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本件案發情形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5	現場及車損照片共21張	
6	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函附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案）	被告李財富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保持安全距離，為肇事主因；被告謝富臻無照駕駛普通重型機車，違規附掛拖車，為肇事次因之事實。
7	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	證明被告謝富臻無機車駕駛執照之事實。
8	德昌中醫聯合診所診斷證明書、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紙	被告謝富臻、李財富因本件車禍受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傷害之事實。

01 二、核被告謝富臻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  
02 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  
03 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04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核被告李財富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  
05 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10 檢 察 官 林 朝 文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 記 官 黃 琳 琳

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6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7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8 罰金。

19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0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1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2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3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4 三、酒醉駕車。

25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6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27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28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29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30 。

31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 01 暫停。
- 02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3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4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 05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 06 減輕其刑。